*附件2：*

**湖南省作家协会教师作家分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     第一条 湖南作家协会教师作家分会（简称教师作家分会）是由湖南省作家协会、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主管和领导的，由湖南教师作家和文学爱好者自愿结合的专业性群众团体。

     第二条 教师作家分会将坚持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弘扬主旋律，提倡多样化，努力学习、研究，密切联系实际，团结和组织全省教师作家和文学爱好者，立足于教育，讲好教育故事，唱响中国梦，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为实现教育强省、文化强省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。

第三条 教师作家分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党地位。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，积极开展会务活动，在工作和活动中坚持“民主、团结”的原则。

 **第二章 任务**

第四条 教师作家分会组织、倡导、督促会员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，深入社会生活，鼓励创作题材、体裁、艺术风格和表现手法的多样化，提倡积极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的好作品，切实体会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记录新时代，书写新时代，讴歌新时代”的文艺思想。

     第五条 教师作家分会履行联络、协调、服务的职能，凝聚教师队伍中的文学力量，积极发现和扶持教师作家文学新人，不断壮大教师作家队伍。保证导向正确，保证公益性质，树立精品意识，实施精品战略，定期出版会刊，不定期举办中小型研讨会、座谈会、培训班和采风活动，推荐优质图书，推进全民阅读，举办“作家进校园”等多种活动，以利于提高教师作家和文学爱好者们的综合素质，繁荣校园文学，发展文学教育。

     第六条 支持和帮助学校文学社团的发展，培训文学社团指导老师，提高师生写作水平。

     第七条 适时开展与其他省市，乃至其他国家和地区教师、学生的文学交流活动。

     第八条 教师作家分会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章 会员**

第九条 凡赞成教师作家分会章程，在湖南各级各类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（机构）工作，发表、出版过一定水平和数量的文学作品或理论、评论、研究著作，从事文学翻译、编辑、教学和组织工作并具有一定成绩者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专家组审读，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即为会员。

第十条 会员应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，完成交付的工作，汇报创作计划和创作成果，接受业务指导。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有参加本会活动及对本会工作监督、批评和建议的权利。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，会员要求退会时，由理事会确认后终止其会籍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如严重损害教师作家分会声誉，或严重违反章程，或因受法律制裁而丧失公民权者，经理事会通过，取消其会籍。

**第四章 组织**

第十二条 教师作家分会的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，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。其主要职责是：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；(二)选举和罢免理事；(三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（四）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；(六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主管单位批准同意。延期换届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推选主席1人，副主席、常务理事各若干人，由常务副主席担任秘书长，设常务副秘书长1－2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。由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务理事和秘书长组成主席团，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主席团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五条 教师作家协会实行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。如果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调任或退休，即免去其该职务，由继任者接替，仍保留副主席职务至任期届满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会成员，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之后，在下一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时，自动退出理事会，仍保留会员身份。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秘书长任期最多不超过两届。

第十七条 教师作家分会设名誉主席、名誉理事各若干人，名誉主席、名誉理事由理事会聘任。

**第五章 经费**

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：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拨专款，项目合作，活动收入，个人及单位赞助、捐赠及其他。

第十九条 委托湖南教育报刊集团资产财务部管理分会经费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二十条 终止活动需经理事会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作家分会秘书处设在湖南教育报刊集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后实行。修改权属会员代表大会；解释权属理事会。